附件1

学生素质教育公选课工作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阶段** | **时间** | **工作简述** |
| **第一阶段：课程选择** | 9月11日 | 教务处发布选课通知 |
| 9月12日-9月18日 | 学生在教务系统选择课程 |
| 若未按照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选课，则视为放弃选课 | | |
| **第二阶段：课程导入** | 9月19日 | 教务处导出教务系统学生选课结果 |
| 9月19日-9月20日 | 学科建设处将学生选课结果分别导入超星平台和中国大学慕课平台 |
| **第三阶段：课程确认** | 9月20日 | 学生于9月20日下午2点后账号登录平台、认证学校，找到相应已选课程 |
| 注：1.学生在教务系统未选课，在线课程平台选课信息无效，不计学分；  2.学生务必在对应平台注册账号并认证学校。 | | |